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了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有关《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对海南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芮 萌

张松声

黄伟德

李润生

赵劲松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